关于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说明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对吉林省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逐项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住房租赁保障绩效评价情况

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得分88分，具体说明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得分18分）

**“资金筹集”得分5分。**截至2023年1月5日，我省用于租赁住房保障方面的财政资金共计89805.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8549万元，市县安排财政资金41256.62万元，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市县财政资金占全部财政资金的45.9%。

**“资金分配”得分5分。**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会同省住建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3分）。2022年，吉林省共收到1笔中央财政资金，在收到国家文件后30日内一次性分解下达市县；从市县上报情况看，财政部门能够及时下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款项。

**“预算执行”得分3分。**1.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对中央财政资金进行科学测算分配，同时将绩效目标随同指标文件一同下发。市县财政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年度终了，会同住建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参考依据，实现了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2.预算执行（1分）。截至2023年1月5日，我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预算48549万元，实际支出31524.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9%。

**“资金使用管理”得分5分。**我省各级财政和住建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用于租赁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到目前为止，我省尚无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得分15分）

**“项目库储备”得分10分。**组织各地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研究确定了我省“十四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并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相关部委，并逐年纳入年度计划。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得分5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和绩效自评结果四部分内容，并于2月28日前报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三）产出效益方面（得55分）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得分10分。**2022年，我省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670套，实际筹集12670套，完成计划的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得分8分。**2022年，我省计划建设公租房500套，实际开工建设500套，完成计划的100%。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得分5分。**2022年，我省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75174户，实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80206户，完成计划的107%。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得分为5分。**从市县上报绩效评价报告情况看，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均达到100%。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得分3分。**国家确定长春市为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并公布“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3万套，新增住房供应总量20万套，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为15%。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得分7分。**1.我省已于2021年12月31日正式印发《吉林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指导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的城市，建立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机构，制定了当地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2分）；2.《实施意见》明确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由市县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机构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企事业单位凭项目认定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标准、项目管理、审批流程、住房品质、监测评价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2分）；3.指导并协助各市县建设单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4.按照国家要求，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将符合规定的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得分7分。**1.经统计，全省累计已筹集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348398套，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租赁住房套数94830套，占比27%（3分）。2.2022年，长春市作为我省唯一国家认定的人口净流入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100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3.《实施意见》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范围、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相对标准（1分）。4.《实施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相关要求，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范围（1分）。5.《实施意见》规定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工程质量”得分5分。**2022年，我省有7个市县开展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工作，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得分5分。**经统计，通过分配公租房和发放租赁补贴，有效改善了城镇居民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群众满意度平均达到94%。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情况

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85分，具体说明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得分15分）

**“资金筹集”得分3分。**1.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183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16%（0分）。2.实际到位资金238242万元，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29527万元，占比12%（0分）。3.中央补助资金180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8787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101813万元）占比76%（得0分）。4.市县财政实际支出资金28115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占比12%（2分）。5.我省有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有2个，分别占全部地级及以上城市（白山市2022年无计划任务）的比例为43%、29%（1分）。6.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637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55%（得0分）。

**“资金分配”得分5分。**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会同省住建厅先后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健全我省资金管理制度。2.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3分）。2022年，吉林省共收到1笔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资金，在收到国家文件后30日内一次性分解下达市县。从市县上报情况看，财政部门能够及时下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款项。

**“预算执行”得分2分。**1.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会同省住建厅对中央财政资金进行科学测算分配，按照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目标，随同指标文件一同下发。市县财政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年度终了，会同住建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参考依据，实现了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2.截至2023年1月5日，我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为127006万元，实际支出41701.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9%（0分）。

**“资金使用管理”得分5分。**我省各级财政和住建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吉林省到目前为止，尚无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得分10分）

**“项目储备库”得分3分。**我省各地已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得1分）。2022年，吉林省住建厅编制印发《吉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并根据各地改造项目储备库内容，将2022—2025年计划改造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及各年度。项目库相关资料齐全（得1分）。各地项目库全部实现了同步录入改造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相信等相关内容。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得1分）。

**“统筹协调机制”得分2分。**1.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全省48个市县全部成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等27个市县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21个市县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地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合力。2.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1分）。2022年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在充分普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改造方案，同时邀请相关部门及管线专营单位对改造方案进行联审，将各管线专营单位的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形成统筹的施工方案。省住建厅也将年度改造计划通报给各管线专营单位，统筹推进改造工作。

**“评价报告报送”得分5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和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四部分内容，并于2月28日前报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三）产出效益方面（得分60分）

**“改造计划完成率”得分30分。**2022年，我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1142个小区，实际开工1159个小区，完成计划的101%（得10分）；计划改造户数196644户，实际开工198800 户，完成计划的101%（得10分）；计划改造面积166743平方米，实际开工168774 平方米，完成计划的101%（得5分）计划改造楼栋3603栋，实际开工3656栋，完成计划的101%（得5分）。

**“居民参与”得分5分。**1.成立党组织的小区790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69%（得1分）。2.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993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87%（1分）。3.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1159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101%（得2分）。4.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有5个，占全部地级及以上城市（除白山，共7个地级市）比例为71%（1分）。

**“改造内容”得分10分。**1.吉林省于2010年起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暖房子”工程），到2017年底已完成全省改造任务，共改造完成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得1分）。存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共有1114个，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1114个，占计划比100%（得4分）。2.经统计，2022年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共有1128个，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1117个，占计划比99%（2分）。3.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共有990个，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861个，占计划比87%（2分）。4.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共有948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83%（1分）。

**“工程质量安全”得分4分。**各市县在改造过程中，不断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明确了各项目质量安全责任主体，落实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理责任，已开工工程项目均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未发现质量问题（4分）。

**“长效管理机制”得分4分。**1.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有1098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96%（2分）。2.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有874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77%（2分）。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得分2分。**我省按国家要求，结合实际，建立了有效的政策制度体系，围绕项目实施、设计审查、工程计价、招投标、质量安全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手册等7个方面共出台20多份政策标准，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改造工作。各地按要求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减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各地结合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试点工作，借鉴国内先进省市成功经验，探索建立了整合存量资源，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得2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分5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得分5分。从各地报送居民满意度调查情况看，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均在80%以上。

三、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情况

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93分，具体说明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得分18分）

**“资金筹集”得分5分。**2022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筹措拨付248916.93万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占全部财政资金的92.6%。

**“资金分配”得分5分。**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会同省住建厅先后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3分）。2022年，吉林省共收到1笔中央财政资金，在收到国家文件后30日内一次性分解下达市县。从市县上报情况看，财政部门能够及时下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款项。

**“预算执行”得分3分。**1.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对中央财政资金进行科学测算分配，同时将绩效目标随同指标文件一同下发。市县财政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年度终了，会同住建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参考依据，实现了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2.预算执行（1分）。截至2023年1月5日，我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指标为19788万元，实际支出额为12351.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4%。

**“资金使用管理”得分5分。**我省各级财政和住建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到目前为止，我省尚无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得分15分）

**“项目储备库”得分10分。**省住建厅组织市县政府认真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申报“十四五”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分年度改造计划。组织编制了《吉林省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准。确定全省“十四五”时期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73632套。督促各地结合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成熟度较高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库，逐年组织实施，切实解决棚户区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

**“评价报告报送”得分5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和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四部分内容，并于2月28日前报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三）产出效益方面（得分60分）

**“年度计划完成率”得分30分。**2022年，我省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20445套，实际开工21569套，完成计划的105.5%。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得分20分。**2022年，我省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10294套，分配棚改安置房8261，分配率为80%。

**“工程质量”得分5分。**从市县情况看，棚改安置房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得分5分。**通过棚户区改造，切实改善了棚户区居民的住房条件，完善了城市整体功能，健全了配套基础设施，有效拉动了经济增长，特别是棚户区居民喜迁新居，生活质量大幅提升。经调查统计，我省相关市县回迁安置居民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均在80%以上。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2.2022年吉林省市县财政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3.2022年吉林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和租赁住房完成情况汇总表

4.2022年吉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情况统计表